

新聞稿

香港人壽「晉盈」終身壽險計劃 全方位照顧您的需要 助您財富晉升 讓您與摯親共享豐盈未來

憑藉多年努力不懈創造財富的您，定必希望將這份豐碩成果穩妥保存，延綿後代。香港人壽深明您的需要，致力助您達成這個目標，現推出「晉盈」終身壽險計劃，不但為客戶提供終身人壽保障，更助客戶穩健增值財富，為客戶及其摯愛家人和後代建立穩健的財務根基，享受幸福人生！「晉盈」終身壽險計劃為保單逆按計劃之合資格壽險計劃¹。

香港人壽首席市務總監高卓軒先生表示：「保障需要及理財目標會隨着人生階段不斷轉變，我們特別推出「晉盈」終身壽險計劃，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財富管理安排，特設兩種保障級別選擇，配合不同客戶的人生規劃，照顧客戶於人壽保障及財富增值這兩方面的需求，成就客戶及其摯愛家人的豐盈人生。」

「晉盈」終身壽險計劃

產品特點：

- **整付保費 理財簡便**

只需繳付一筆過的保費，即可開展理財大計，並可享終身人壽保障。此計劃同時提供兩種保障級別選擇，切合您在保費預算、保障及儲蓄方面之不同需要。

- **雙重紅利 額外回報靈活**

此計劃除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外，週年紅利（非保證）² 亦將有機會於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以現金形式派發。您可自由選擇作現金提取或保留於保單內積存生息²，靈活配合您的個人需要。此外，終期紅利（非保證）² 亦有機會於第 3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或以後於保單權益人選擇全數退保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派發，以較早者為準。終期紅利（非保證）² 有機會於第 3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或以後當保單權益人選擇部份退保時派發，而可獲支付之終期紅利（非保證）² 金額相等於因應已減少之保險金額比例而計算。終期紅利（非保證）² 不會積存於保單內。

- **靈活財富安排 自在規劃未來**

保單權益人可因應需要作一筆過或定期提取保單的現金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如有)、累積紅利及利息(非保證)^{2,3}(如有)及終期紅利(非保證)²(如有))，以實現子女升學或豐盛退休等夢想，但保單未來之現金價值將會隨之減少。當保單已具有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權益人可選擇以部份退保⁴方式，提取保單內因應保險金額之減少而發放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非保證)²(如有)。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 15/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 2290 2882

✉ 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 [hklifeinsurance](#)

🖨 2530 5682



HKLIFE.com.hk

● 兩種保障級別選擇 配合您的人生規劃

此計劃特設兩種保障級別，您可按自己的理財及保障需要靈活選擇。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可獲得總身故賠償額如下：

保障級別	特點	總身故賠償額																								
「晉盈」終身壽險計劃 - 100	保障成份較高	保險金額之 100% · 加上累積紅利及利息(非保證) ^{2, 3} (如有)及終期紅利(非保證) ² (如有) · 並扣除欠款(如有)。																								
「晉盈」終身壽險計劃 - 50	平衡儲蓄及保障	<p>繳付保費總額之 100%或身故保障列表內所顯示的適用百分比之保險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 加上累積紅利及利息(非保證)^{2, 3} (如有)及終期紅利(非保證)² (如有) · 並扣除欠款(如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故保障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當受保人身故於</th> <th>保險金額的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5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或以前</td> <td>100%</td> </tr> <tr> <td>第 16 個保單年度內</td> <td>95%</td> </tr> <tr> <td>第 17 個保單年度內</td> <td>90%</td> </tr> <tr> <td>第 18 個保單年度內</td> <td>85%</td> </tr> <tr> <td>第 19 個保單年度內</td> <td>80%</td> </tr> <tr> <td>第 20 個保單年度內</td> <td>75%</td> </tr> <tr> <td>第 21 個保單年度內</td> <td>70%</td> </tr> <tr> <td>第 22 個保單年度內</td> <td>65%</td> </tr> <tr> <td>第 23 個保單年度內</td> <td>60%</td> </tr> <tr> <td>第 24 個保單年度內</td> <td>55%</td> </tr> <tr> <td>第 25 個保單年度內及其後</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當受保人身故於	保險金額的百分比	第 15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或以前	100%	第 16 個保單年度內	95%	第 17 個保單年度內	90%	第 18 個保單年度內	85%	第 19 個保單年度內	80%	第 20 個保單年度內	75%	第 21 個保單年度內	70%	第 22 個保單年度內	65%	第 23 個保單年度內	60%	第 24 個保單年度內	55%	第 25 個保單年度內及其後	50%
當受保人身故於	保險金額的百分比																									
第 15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或以前	100%																									
第 16 個保單年度內	95%																									
第 17 個保單年度內	90%																									
第 18 個保單年度內	85%																									
第 19 個保單年度內	80%																									
第 20 個保單年度內	75%																									
第 21 個保單年度內	70%																									
第 22 個保單年度內	65%																									
第 23 個保單年度內	60%																									
第 24 個保單年度內	55%																									
第 25 個保單年度內及其後	50%																									

部份退保

當作出部份退保，保險金額將會根據部份退保中已提取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非保證）²（如有）之百分比按比例減少。當保險金額減少，此計劃之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非保證）²（如有）及終期紅利（非保證）²（如有）將按比例減少。總身故賠償亦將作出相應調整。

● 更改受保人⁵（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企業可透過要員保險作為公司業務延續的規劃。於此計劃有效期內及受保人生存期間，企業商務實體之保單權益人可於第 1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任何時間更改受保人。

● 靈活身故賠償支付選項⁶

此計劃提供靈活身故賠償支付選項⁶。保單權益人可於此計劃有效期內及受保人生存期間，指定以下列其中一項支付選項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以取代一筆過形式收取身故賠償。

1. 分期領取（固定金額）

身故賠償將會以固定金額定期發放（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

2. 分期領取（固定限期）

身故賠償將會在已同意之固定年期內以分期方式發放（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

3. 部份分期領取（固定金額）

指定百分比之身故賠償將會作一次性支付。任何未發放之身故賠償結餘將會以固定金額定期發放（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

4. 部份分期領取（固定限期）

指定百分比之身故賠償將會作一次性支付。任何未發放之身故賠償結餘將會以已同意之固定年期內以分期方式發放（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

5. 部份分期領取至受益人指定年齡

身故賠償將於受益人到達指定年齡前，以固定金額定期發放（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任何未發放之身故賠償結餘（如有）將於受益人到達指定年齡時作一次性支付。

6. 分期遞增領取

身故賠償將以分期遞增方式發放（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第一期之身故賠償將根據指定金額發放。往後之分期將由第二年起於每年增加 3% 之發放金額，直至身故賠償完全付清為止。



額外項目：

於此計劃有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於首 3 個保單年度內獲享以下其中一項高達港元 8,000/ 美元 1,000 之津貼⁷：

- 財富傳承稅務或法律諮詢津貼⁷
- 健康檢查津貼⁷

「晉盈」終身壽險計劃產品詳情：

<https://www.hklife.com.hk/tc/products/personal-insurance/life-protection-plan/grand-fortune-whole-life-protection-plan/index.html>

有關宣傳短片，請瀏覽：<https://youtu.be/LlwKZWWLBqA>

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欲查詢有關詳情，請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290 2882 或瀏覽香港人壽網頁 www.hklife.com.hk。



此人壽保險計劃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

香港人壽推出「晉盈」終身壽險計劃，不但為客戶提供終身人壽保障，更助客戶穩健增值財富，為客戶及其摯愛家人和後代建立穩健的財務根基，共享豐盈未來！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 15/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2290 2882

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hklifeinsurance

2530 5682



HKLIFE.com.hk

備註：

1. 「晉盈」終身壽險計劃為保單逆按計劃之合資格壽險計劃，但這並不代表客戶所提交的保單逆按計劃之申請將獲得批核。該產品合資格乃取決於產品特點。所以，在申請保單逆按貸款時，客戶持有之保單仍必須符合保單逆按計劃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保單逆按計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機構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營運。如欲了解計劃詳情，可參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網頁：www.hkmc.com.hk。
2. 週年紅利、積存年利率以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及 / 或利息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的一部份。保單之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將相應減少。
3. 累積紅利及利息指 (1) 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之週年紅利總值 (如有)；及 (2) 任何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的週年紅利用作積存生息之利息總值之總額。
4. 若保單作出部份退保，保險金額將會根據部份退保中已提取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 (如有) 之百分比按比例減少。當保險金額減少，此計劃之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 (如有) 及終期紅利 (如有) 將按比例減少。總身故賠償額亦將作出相應調整。部份退保須符合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辦理。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
5. 更改受保人只適用於保單權益人為企業商務實體及保單是基於業務傳承及規劃策略而設立，及須根據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辦理。任何更改受保人或會引致保險金額、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 (如有)、終期紅利 (如有) 及繳付保費總額作出相應調整，惟須根據香港人壽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核保及行政規定處理。身故賠償亦將作出相應調整。調整後之保險金額須符合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最低及最高之保險金額要求。在香港人壽收妥書面申請時，擬新受保人的年齡不可以超過 75 歲，並須提供擬新受保人可保之證明，包括可保利益證明。同時，新受保人及前受保人須於批註日或新保單繕發日 (如適用) 仍然生存。所有前受保人之附加保障 (如有) 將於批註日或新保單繕發日 (如適用) 自行終止，預收之保費將不予發還。新受保人將可根據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核保規則及要求於原有保單或新保單 (如適用) 申請相關附加保障。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
6.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只適用於受保人在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後身故及所有到期保費均已繳付，並須符合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辦理。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
7. 此項目僅就 (i) 一次於香港執業的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為保單權益人提供之專業財富傳承稅務或法律諮詢服務或 (ii) 保單權益人於香港合資格的健康檢查中心進行之一次身體檢查作一次性支付。此項目之金額上限為港元 5,000 / 美元 625 (適用於保單繕發時繳付保費總額為美元 500,000 以下之保單) 或港元 8,000 / 美元 1,000 (適用於保單繕發時繳付保費總額為美元 500,000 或以上之保單)。財富傳承稅務或法律諮詢津貼 / 健康檢查津貼並不屬於保單的產品特點，此項目並非保證。項目詳情將連同保單文件一併提供。香港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有關項目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香港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香港人壽簡介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於2001年成立，由五間本地金融機構聯合組成，包括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各股東均建基於香港，平均服務香港逾50年，根基穩固，實力雄厚。我們主要透過創興銀行、招商永隆銀行、華僑銀行及上海商業銀行約130個分銷點之龐大分銷網絡，推廣多元化的壽險產品和服務予客戶。

- 完 -

